

書名

卷一百零三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丘濬撰

卷

卷一百零三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也

臣按後世以答箠為刑始此。夫三代以前所謂肉刑者，墨、劓、剕、宮、大辟也。至漢初僅有三焉：黥、劓、斬趾而已。文帝感淳于公少女緹縈之言，始下詔除之。遂以髡、鉗、代、黥、答三百、代、劓、答五百、代、斬趾。自是以來，天下之人犯法者，始免斷支體、刻肌膚、百世之下，人得以全其身，不絕其類者，文帝之德大矣。

以上定律令之制止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

慎刑憲

定律令之制 下

景帝中六年詔曰：加答者或至死而答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答三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一百，又答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

孝武即位，徵發頻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執不勝。於是進湯、張、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舉為故縱，而縱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

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決事比比以例相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臣按漢祖入關約法三章後蕭何廣為九篇叔孫通又增為十八篇自高帝世至武帝時僅五六十年間爾乃增至三百五十九章其大辟乃有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其決事比乃至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何禁網之密一至此哉觀呂步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則當時死者不知凡幾千百萬也意其當世才

民舉手動足卽陷刑辟大者可誅小者可論其不聊生也甚矣國之不亡蓋亦幸爾我

朝自

聖祖定律之後百有餘年律條之中存而不用者亦或有之未嘗敢有擅增一條者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我

列聖有焉

宣帝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

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

臣按聖人制刑以弼教輔治而使之不至於衰亂有虞之刑必得臯陶以為士有周之刑必得蘇公以敬獄蓋為政在人。人必與法而兼用也。鄭昌乃謂刑法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明王垂聽不必置廷平無律令而有廷平政衰聽怠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是乃一偏之見也。夫治國而無律令固不可有律令而無掌用之人亦不可。人君雖有聰明之資亦無不用人用法而自

垂聽之理

元帝初下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使安百姓而已。

臣按律令之設蓋懸法以示人使人知所避而不犯非故欲為是以待天下之罪人如人設網羅以待禽獸也。後世之律往往文深而義晦比擬之際彼此可以旁通下人不知所守而無智之吏得以輕重其罪誠有如此詔所謂今律煩

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者所謂不逮者解者謂不逮言意識所不及也噫蚩蚩之民不能皆讀律令及其讀之又有所不逮者則其不幸而陷於罪者豈非上之人之過哉然則後世有制律者當何如亦曰淺易其語顯明其義使人易曉知所避而不犯可也

今之律文象唐之舊文以時異讀者容或有所不逮者伏乞

聖明簡命儒臣之通法意者為之解釋必使人人

易曉不待思索考究而自能以得公言意之表則愚民知所守而法吏不得以容情賣法矣斯世斯民不勝大幸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餘萬言竒請它比日以益滋其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准古法朕將盡心覽焉

臣按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

之刑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蓋數倍焉。元成之世，竒請它比，又日益滋多。成帝下詔，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可謂知所先務矣。所謂竒請它比者，竒請謂常文之外，別有所謂以寃罪也。它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不主正律也。分破律條，妄生端緒，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即後輕比，意欲其死，即引重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網密而姦不塞，刑繁而犯愈多也。我

朝律文比前代為省約，其條止四百六十，其死罪止二百二十，用之餘百年于茲。其中國有不用者矣。未聞有所增加也。特所謂例者，出於一時之建請，權宜以救時弊者也。歲月既久，積累日多。朝廷未聞公有折衷，是以刑官猶得以意為安，取伏乞特下。

明詔如漢人所云者，命在廷大臣及翰林儒臣會三法司官，將洪武元年以来至于成化丁未以前事例通行稽考，會官集議取其可為萬世

通行者節其繁文載其要語分類列條以為一書頒布中外與

大明律並行其成化丁未以後有建請者或救時弊或達民情則別為一書以俟他日文我擇如此則民知所遵守吏不能為姦矣

光武時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為布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予死此是為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冤濫矣

臣按成帝之詔令博士及明律令者議桓譚之請亦欲令通義理明法律者校定蓋博士明經者也經者禮義之所自出人必違於禮義然後入於刑法律令者刑法之所在也議而校定必禮義法律兩無歉焉本是以立天下之法用是以酌生民之情無間然矣後世乃謂儒生迂拘止通經術而不知法意應有刑獄之事止任柱後惠文冠而冠章甫衣逢掖者無與焉斯人也非獨不知經意而其所謂律意者蓋有非先王之所謂者矣漢世去古未遠猶有古意此後世

所當取法者也

和帝時廷尉陳寵鈞按律令條法溢於甫刑即呂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

窮未及施行及寵免其子忠畧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贓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听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臣按漢去古未遠論事往往主於經義而言刑者必與禮並其原蓋出于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寵論刑必欲大辟二百耐罪以下二千八百并為三千以合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平定惟取其應經合義者則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也至其子忠為決事比請除蠶室刑解贓吏

九學行義補遺卷三
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死。論母子兄弟相代聽赦所代者。蓋有補於世教。可謂克肖其父矣。晉武帝時有邵廣者。坐盜官物當棄市。其二幼子宗雲。趨登聞鼓乞恩。求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議者欲特聽減廣死罪為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求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既散。刑辟乃加。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耶。今听宗等而不為求制。臣以為王者

之作。動關盛衰。嘖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爾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許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交與怨讟。此為施一息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臣按人君所舉。即以為例。故凡事謀始。事苟不可繼於後。即必不可創於前也。

元康中。朝臣務以苛察相高。每有疑議。群下各立私意。刑法不一。獄訟繁滋。裴頠表言。先王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群吏安業。先因風落。而闕羣瓦。數枚。免太常荀寓。事輕責重。有違常典。其後主者懲

懼前事。雖知小事。而按劾難測。搔擾驅馳。各競免負。夫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不能皆得循常也。至於此等。皆為遇當。恐姦吏因緣得為深淺。劉頌上疏言。近世法多門。今不一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偽者因以售其情。君上者難以檢其下。事同議異。犴獄不平。夫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踴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事。非此類不得出。意妄議。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姦。可以言政矣。

臣按裴頠謂刑書之文有限。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劉頌謂法欲必奉。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請人主權斷。非此類不得出。意妄議。皆以法令從事。二臣之言。可以為後世議處刑獄之法。

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頌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議。十曰內

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臣按十惡之名非古也起於齊而著於隋唐因之所謂謀反大逆及叛大不敬此四者有犯於君臣之大義所謂惡逆不孝不睦內亂四者有犯於人道之大倫所謂不道不義二者有犯於生人之大義是皆天理之所不容人道之所不齒王法之所必誅者也故常赦在所不原

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鑿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

流刑三自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輻裂之酷

臣按笞杖徒流死此後世之五刑也始於隋而用於唐以至於今日萬世之下不可易也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事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入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既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

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
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為言恥也。凡過之小
者。箠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
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
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
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實之。圜士而教之。量其罪之輕
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
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唐因隋制。高
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後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
五百。羅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

三歲半者。悉為一歲。餘無改焉。太宗即位。詔長孫無
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玄齡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
大辟為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以為律。定令
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為令。又刪武德以來勅三千
餘條。為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
十六衛計帳。以為式。

臣按自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為
九章。後世作律者。本以為宗。劉劭衍漢律。為魏
賈充參魏律。為晉。唐長孫無忌等。聚漢魏晉三
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二篇。自各例至斷獄。是也。

本朝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

聖祖親御翰墨為之裁定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之舊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之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為十三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為

釐正定為吏戶禮兵刑工六類析十八篇以為一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為四百六十析戶昏以為戶役昏姻分鬪訟以為鬪歐訴訟廩庫一也則分廩牧為兵倉庫於戶焉職制一也則分公式於吏受贓於刑焉名例舊五十七條今止存其十有五賊盜舊五十三條今止存其二十八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上稽天理中順時宜下合人情立百世之準繩為百王之憲度自有法律以來所未有也且又分為六部各有攸司備天下之事情該朝廷之

治典統宗有綱支節不紊無比附之勞有歸一之體吏知所守而不眩於煩文民之所避而不犯於罪戾誠一代之良法

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者也然

臣於此竊有見焉蓋

刑犯雖有一定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重之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之後政亂人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前日之要策乃今日之芻狗此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今法可

於律文之中往往有不尽用者律文如此而所以斷罪者如彼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

明詔會官訂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宜凡律文於今有窒礙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若本無窒礙而所司偶因一事有所規避遂為故事者則改正之仍勅法司自時厥後內外法司斷獄一遵成憲若事有窒礙明白具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志不惑矣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

變改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敕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有開元格後敕文宗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敕為大中刑律統類

歐陽脩曰書曰慎乃出令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而中材之主庸愚之吏常莫克守之而喜為變革至其繁積雖有精明之士不能編習而吏得上下以為姦此刑書之弊也

臣按我

朝之律僅四百六十條頒行中外用之餘百年于茲

列聖相承未嘗有所增損而於律之外未嘗他有所編類如唐宋格敕者所謂簡而明久而信真誠有如歐陽氏所云者萬世所當遵守者也

高宗時趙冬曦言隋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發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夫愛憎蓋立法貴乎下人尽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

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无犯法之人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請律令格式直書其事無假文飾其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為而為之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知必悞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

臣按冬曦之言謂立法貴乎下人尽知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請更定科條直書其事毋假文飾以其准加減比附量情皆勿用之使愚夫

愚婦聞之必悟切中後世律文之弊
臣愚以為今之律文多蒙於唐唐之律則蒙隋也冬曦所論者雖曰隋唐之失然自隋以至于今古今一律切考

今律為卷三十為條四百六十必欲不簡其科條不飾其文義惟直書其事顯明其義用世俗淺近之言備委曲詳尽之義所謂以准加減等文皆即實以書明白著其文曰該得某罪該杖幾十所加者何罪所減者幾何使天下有目者所共見有耳者所共聞粗知文義者開卷即了

其義不待思索。擬而皆瞭然於心目之間。昭然於見聞之頃。則民知所趨避。不陷于機穽矣。說者若謂

祖宗成憲不敢有所更變。臣非敢欲有所更變也。特欲於本文之下。分書其所犯之罪。所當用之刑。或輕或重。或多或少。或加或減。皆定正名。皆著實數。所讀律者不用講解。用律者不致差誤。爾儻以臣言為可采。乞命法官集會儒臣。同加解釋標註。其於四百六十之條。不敢一毫有所加減。惟於卷帙稍加增耳。夫制為

一代之律。以司萬人之命。垂萬世之憲。非他書比。今天下書籍支辭蔓語。費楮何啻千萬。顧於律書簡約如此。無乃詳於古而略於今。重乎詞而輕乎法哉。迂儒過慮。死罪死罪。伏惟

聖明矜察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答

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謀符檄之類。有體製模楷者為式。

臣按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兼唐之律也我

聖祖於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即為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

制曰。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煩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民既難知。是啓吏之姦而陷民於法。朕甚閔之。今所定律令。爰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

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

大誥三編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敕。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夫律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伏讀

祖訓訓告之辭。有曰。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而不及令。而諸司職掌於刑部都官科下。且載死罪。止載律與大誥中所條者。可見也是。誥與律。乃

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于令者。據其文而接以為證。用以請之于

上。可也。此又明法者之所當知。

徽宗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類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之。

臣按法者。祖宗所制。百世之典例者。臣僚所建

一時之宜法所不載而後用例可也既有法矣何用例為若夫其間世異勢殊人情所宜土俗所異因時救弊不得不然有不得盡如法者則引法與例取裁於

上可也宋之臣僚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有者去之在

今日亦宜然

以上定律令之制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制刑獄之具

易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吐活桎梏以往吝

程頤曰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

臣按桎梏刑具也六經言刑具始於蒙之初六